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5月1日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
责任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44\(2020\)](#) 号决议第 4 段，随函转递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六次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

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签名)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特别顾问兼 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第六次报告

摘要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44(2020)号决议的规定，谨提交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六次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通过采取创新办法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继续带来的挑战，保持了调查活动的势头。

通过这一方法，调查组达到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现已完成与两个核心调查重点有关的初步案情简报：**(a)** 袭击辛贾尔地区雅兹迪人社区；**(b)** 2014 年 6 月在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杀戮手无寸铁的学员和军事人员。调查组通过综合证词、文件和法医证据，证实其调查结果，并力求应对国内当局在起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所犯罪行负责者方面面临的根本挑战。

实现这一进展的途径是迅速扩大调查组掌握的证据，以及利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其他先进技术工具加强分析能力。调查组收集并详细分析了伊黎伊斯兰国内部文件，增强了对伊黎伊斯兰国行政和决策结构的了解，并支持编制重点涉案人活动的全面时间表。

调查组利用预算外资源，开辟了另外一条重要的调查线，重点是针对伊拉克逊尼派社区的犯罪，同时进一步展开针对基督教、卡卡埃人、什叶派土库曼人和沙巴克人社区的调查。

就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开发和生物武器而展开的新调查进展迅速。通过收集各种证据，调查组确认伊黎伊斯兰国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多次针对伊拉克平民部署化学武器，并在囚犯身上试验生物战剂。

调查组支持在一个重要而庄严的时刻归还从科齐村 9 个乱葬坑找到的 103 具雅兹迪人遗体。通过与受害者家属、社区领袖和伊拉克当局密切合作，调查组确保这一活动和相关纪念仪式反映出雅兹迪社区的愿望和传统。与伊拉克当局合作，已经开始在其他一些乱葬坑动工，5 月将在一个与 2014 年 6 月杀害巴杜什监狱多达 600 名主要以什叶派为主的囚犯有关的地点开始挖掘活动。

与伊拉克政府合作对于取得进展仍然不可或缺，特别是利用与政府指定委员会业已加强的接触，与调查组协调，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与伊拉克司法机构的伙伴关系对调查组的所有活动也仍然至关重要。这包括与个别法院和调查法官密切协作，以加强国家储存和保存证据的能力，并建立案件档案，作为今后以国际罪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依据。向伊拉克当局提供的培训也在关键领域扩大，包括收集和分析法医证据、犯罪现场数字化重建和保护证人。

调查组借助根据题为“关于达伊沙受害者的不同信仰间声明”的文件和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建立的行动框架，继续通过与宗教和社区领袖、非

政府组织和幸存者团体密切接触确保在工作中了解情况。2021 年 3 月，特别顾问宣布启动不同信仰间对话系列，旨在解决寻求参与问责进程的宗教社区成员面临的障碍。

2021 年 5 月，按照特别顾问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任务规定，调查组将推出两份出版物，旨在推广让遭受创伤的证人参与以及利用先进技术进行刑事调查的创新做法。

调查组回顾自 2018 年 7 月开始活动以来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充分落实其任务和切实对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负责的途径。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调查现状	5
A. 调查重点方面的进展情况	6
B. 专门的专题单位：将专门知识纳入调查关键方面的主流.....	9
C. 调查组的组成和设施	10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保存证据材料.....	11
A. 收集文件、言词和数字证据	11
B. 挖掘乱葬坑和归还遗骸	12
C. 证据的保存、分析和管理	13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14
A. 与伊拉克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14
B.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15
C.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16
五.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17
A. 吸引会员国参与，为正在进行的国家诉讼提供支持.....	17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一致性	17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8
六. 促进全球追责	19
七. 供资和资源	19
八. 展望未来：与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实施切实追责.....	20
A. 总结：评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20
B. 通往追责之路：打开国家一级的行动渠道	21
C. 确定成功的定义：调查组的完成工作战略	22
九. 结论	23

一. 导言

1. 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六次报告。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调查活动，支持国家努力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对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为的责任。调查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和安理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核准的在伊拉克活动的职权范围(S/2018/118, 附件)开展工作。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还继续与幸存者团体、国家主管部门、宗教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密切接触，以便在世界各地促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责任，并与幸存者合作，确保他们在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承认。
3. 本报告是现任特别顾问的最后报告，反映了调查组工作中的一些里程碑。最后完成与两个初步调查重点有关的案情简报定稿将大大加强调查组支持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能力。掌握的证据迅速增加提供了广泛的调查机会，同时也必须采取创新的技术解决办法对所收集的大量数据集进行分析。
4. 调查组工作的特点是不断调整工作方法以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而且继续借助于与伊拉克当局的强大伙伴关系取得进展。调查组开始活动近三年后，反思在此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概述了一条为受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影响的幸存者和社区切实伸张正义的路径。

二. 调查现状

5. 在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根据提交安全理事会上一份报告第二节中提出的调查战略，在优先调查事项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见 S/2020/1107)。
6. 如下文所述，这一进展体现在最后完成初步案情简报的定稿，涉及调查组的两个核心优先调查事项：(a) 袭击辛贾尔地区雅兹迪人社区；(b) 2014 年 6 月在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杀戮手无寸铁的学员和军事人员。通过其专门的财务追踪股的工作，调查组还完成了一份初步案情简报，查明通过向伊黎伊斯兰国提供金融服务而为包括抢劫在内的罪行提供便利的个人和公司。
7. 这些案情简报详细分析了各个调查领域中适用罪行的法律定性，加强了国家当局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提出起诉的依据。随着收集和分析进一步证据，这些简报将得到扩充和发展。
8. 到 2021 年底，调查组预计将完成更多案情简报，涉及对伊拉克基督教、卡卡埃人、沙巴克人、什叶派土库曼人和逊尼派社区犯下的罪行，以及在巴杜什监狱屠杀以什叶派为主的囚犯。2021 年，还将完成一份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开发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初步案情简报。

A. 调查重点方面的进展情况

9. 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继续由设在巴格达、达胡克和埃尔比勒的六个专门的实地调查单位领导。调查做法和程序的调整和改进使势头得以保持，同时确保遵守有关 COVID-19 的国家条例。

在辛贾尔对雅兹迪人社区犯下的罪行

10. 关于对袭击雅兹迪人社区的调查，调查组已查明 1 444 名嫌犯，确定其中 469 人参加了对辛贾尔的袭击，120 人参加了对科齐村的袭击。

11. 在收集和分析法医、文件和数字证据方面取得了进展，从而扩大和加强了利用言词证据确定的主要初步调查结果。作为合作挖掘乱葬坑的一部分，从伊拉克当局收到的 DNA 鉴定和尸检报告证实了幸存者陈述的关键内容。同时，调查组在其掌握的证据中发现了大量伊黎伊斯兰国内部文件，证实了重点涉案人的身份和活动。

12. 为反映出进展情况，调查组已着手最后确定针对在科齐犯下的罪行以及在辛贾尔南部 Sulaqah 发生的相关杀戮事件的调查线索。同时，调查范围已经扩大，包括辛贾尔北部村庄，涉及在 Khanah Sur、Hardan 和 Sinuni 及其周围对雅兹迪人社区犯下的罪行。这包括调查被俘时未被处决、随后被带到 Tal Banat、科齐、塔拉法尔、摩苏尔和其他地方的人的命运。对 Hardan 交界处及其周围的乱葬坑进行了实地视察，并与 Khanah Sur 和 Hardan 的幸存者开展了外联活动。

13.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调查组完成了一份初步案情简报，其中涉及对雅兹迪人社区所犯罪行的法律定性，查明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并详细说明追责模式，可据此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审判已查明的施害者。该简报综合了调查组收集的所有形式的证据材料，并纳入了与 14 名主要涉案人有关的个人案件档案。

2014 年 6 月，提克里特杀戮事件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 2014 年 6 月在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杀戮手无寸铁的学员和军事人员的调查取得了重大进展，调查组还完成了与这一调查重点有关的初步案情简报。

15. 通过分析与收集到的文件、数字和言词证据相一致的袭击视频材料，调查组查明了 20 名主要涉案人。通过加强对所持证据的搜索，调查组得以查明伊黎伊斯兰国相关内部文件，包括确认伊黎伊斯兰国分队、伊黎伊斯兰国身份号码和被控施害者角色的工资记录。

16. 从调查组委托编写的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讯息和宣传的专家报告提取的证据促进了调查组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在描述杀戮视频中所用语言的理解。这加强了关于参与袭击的人的意图的调查结果。调查组还利用其最近前往提克里特执行任务时收集的参考图像，成功地对此类视频显示的受害者和施害者图像进行了地理定位。

17. 结合这些证据和为调查这些罪行而成立的国家司法委员会提供的 DNA 报告，调查组确定了 11 个乱葬坑的 875 具受害者遗体的身份。调查组对收到的 640 份人类学报告进行分析后证实了受害者的死因。在发现有衣服和遗体的地方，进一步的分析确认，绝大多数人在被处决时都穿着便服。调查组还获得了表明在袭击中可能使用儿童兵的信息。

18. 随着与这一优先调查事项有关的初步工作结束，调查组将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扩大调查范围，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在提克里特地区所犯其他罪行。

摩苏尔巴杜什监狱大规模处决事件

19. 对伊黎伊斯兰国 2014 年 6 月袭击巴杜什监狱以及随后屠杀以什叶派为主的囚犯事件的调查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通过对文件、数字和法医证据的分析，调查组查明了涉及伊黎伊斯兰国四个不同指挥官在四个处决地点的一致袭击模式。在执行处决时，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根据被拘留者是什叶派还是逊尼派将其分开，处决被确定是什叶派的人。目前正在结合调查组获得的伊黎伊斯兰国内部记录和关于意识形态理论的资料，进一步分析这种蓄意和一致的行为模式，以期确定与袭击有关的更高级别的决策和指挥责任。这一证据被认为可能在确定基于宗教筛查和隔离囚犯背后的意图方面具有证明力。

20. 伊拉克司法部提供的案件档案也证实了参加袭击最初计划和筹备会议的证人陈述，使调查组能够确定负有总指挥责任的伊黎伊斯兰国指挥官及其副手。虽然推定首席指挥官已经死亡，但据信这名副手还活着，可能仍是伊黎伊斯兰国正式成员。

21. 调查组还在 Badush Valley、Ayn Jahsh、Bawabat al-Sham 和巴杜什特定工业地点确定了其他处决现场。2020 年 12 月，在巴杜什 Valley 处决现场进行了初步的表面法医检查，同时从居住在伊拉克南部省份的受害者家属那里收集了相关的死前数据。定于 2021 年 5 月对该地点进行侵入性法医检查，包括挖掘被处决者遗体。优先调查办法包括约谈据信掌握相关视频证据的第三国证人以及袭击事件中幸存的被拘留者。

对伊拉克基督教社区犯下的罪行

22. 对在伊拉克基督教社区所犯罪行的调查继续扩大，同时开始了一些新的调查，涉及伊黎伊斯兰国破坏文化和宗教遗产以及对基督教社区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3. 这包括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在 Karamlays、Batnay、摩苏尔、巴特拉和哈姆达尼亚亵渎和破坏教堂，包括利用宗教场所进行武器使用训练和储存弹药。证人的证词和照片证据描绘了对雕像、钟楼、雕塑的破坏和对坟墓的亵渎，包括移走遗骸。

24. 在这项工作中，调查组获得了参与拯救具有文化和宗教意义物品的神职人员的证词。证词陈述包括 2014 年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北部推进时，基督教宗教领袖为取出和保护古代宗教手稿和文物所做的努力。迄今为止的调查还查明了有关伊黎伊斯兰国强奸和奴役基督教社区成员的证据。这将继续是一个关键的调查

方向，其基础是强有力的社区外联举措，旨在解决希望举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的人所面临的污名化和相关挑战。调查组进一步展开对伊黎伊斯兰国自 2014 年 7 月初以来在尼尼微平原的活动的军事分析，在此期间，伊黎伊斯兰国发布了“摩苏尔最后通牒”，让基督教徒选择要么支付人头税(保护税)，要么改变信仰或被杀害。对伊黎伊斯兰国于 2014 年 8 月初接管包括哈姆达尼亚、Tallkayf、巴特拉和 Karamlays 在内的基督教定居点的调查也在继续进行。

25. 如同在其他调查中一样，有可能利用调查组掌握的伊黎伊斯兰国内部记录确定重点涉案人。

26. 由美利坚合众国预算外捐款出资设立了进行这项调查的专责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其国家对话者和利益攸关方网络。教皇方济各对伊拉克的访问为与社区代表的接触提供了进一步的机会，而最近在埃尔比勒设立的办事处将加强与受影响社区的关系，其中许多社区位于库尔德斯坦地区。

对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犯下的罪行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同少数族裔社区领袖、民间社会代表、学者和当地居民合作，调查组将被确定为与调查针对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所犯罪行有关的事件数目增加了两倍。调查重点仍然是定点杀戮平民和非人道待遇、大规模绑架、有系统地破坏私人住宅和其他财产、掠夺以及强迫社区成员流离失所。

28. 调查的主要重点仍然是宗教、教育和艺术专用建筑物、历史古迹和其他重要遗产地遭到破坏。目前已经完成了对关键地点的地理定位和初步分析。调查组继续进行照片和视频刑侦取证及专家卫星图像和地理空间数据分析，同时继续为挖掘 Bi'r Alu Antar 乱葬坑做准备。小组仍然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支持这一领域的工作而提供的财政捐助。

新的调查路线

对逊尼派社区犯下的罪行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新的实地调查单位开始工作，其重点是对逊尼派社区犯下的犯罪。对相关文件资料的初步分析有助于对关键事件摸底调查，特别侧重于安巴尔省。通过分析音频、照片和视频材料以及证人陈述，该股制定了初步的事件年表。

30. 在此基础上，考虑到可能犯下的罪行的严重性、受害者人数以及目前在押的涉案人，已经确定了初步的调查线索。目前正在进一步研究和分析，以查明更广泛的指挥结构和关联证据。调查组正在优先考虑与安巴尔省地方当局以及部落首领、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区的代表接触。这种接触包括一俟目前因 COVID-19 实行的限制允许，就尽快组织逊尼派社区面对面全体会议。

伊黎伊斯兰国开发和使用的化学武器

31. 调查组对伊黎伊斯兰国开发和使用的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指控展开了调查。最初的工作重点与袭击 Tazah Khurmatu、伊黎伊斯兰国接管摩苏尔大学并随后将其转用于支持武器开发计划以及袭击 al-Mishraq 硫磺场和加工设施有关的调查线索。据报，所指控的袭击造成平民伤亡，包括窒息和其他与化学和生物武器有关的症状，对少数族裔社区的影响尤为严重。已经获得的证据表明，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伊黎伊斯兰国测试了生物和化学制剂，并在囚犯身上进行实验，造成死亡。武器化起疱剂、神经毒剂和有毒工业化合物被怀疑是该计划的考虑对象。

32. 迄今为止，调查组已经收集和分析了来自战场记录、被拘留者证词、受害者陈述、卫星图像、遥感技术和视频分析的信息和证据。目前，还在分析与物资采购和物流、有形基础设施、领导力和专业知识有关的方面。

33. 调查组利用这些材料，已经能够确定伊黎伊斯兰国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多次成功地针对平民部署化学武器的情况。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功开发和使用的本土化学武器能力的调查可能是现代冲突中对非国家行为体追责的前所未有的时刻。

B. 专门的专题单位：将专门知识纳入调查关键方面的主流

34. 调查组各实地调查单位进行核心调查工作，同时调查组继续建设其在专门领域的的能力，以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开展调查活动。

性犯罪、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犯罪

35. 性别犯罪和儿童股继续开展工作，分析伊黎伊斯兰国的意识形态、政策和机构，这些都是实施性犯罪、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犯罪的核心所在。重点是支持实行性奴役妇女和女童以及征募男童的政策伊黎伊斯兰国内部结构。

36. 该股还通过任命协调人加强与实地调查单位的协调，以确保将性别分析和查明性犯罪、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犯罪纳入调查组业务活动的主流。通过这种合作，制定了一项共同战略，内容涉及如何在污名化可能阻碍幸存者站出来陈述的社区获得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证据。

37. 该股也已开始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群体犯下的罪行。在审查收集到的初步证据之后，调查组得以确定受害者、犯罪、时间范围和地点的初步模式。这反过来又有助于确定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要推进的优先调查线路。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股大大增加了约谈性暴力幸存者的次数，包括一些在事件发生时还是儿童的证人。在证人保护和支助股内部心理学顾问的支持和指导下，这些约谈加强了关于具体奴役路线和个别施害者参与奴隶贩卖的管理和行政的证据。扩大约谈性别犯罪幸存者的范围仍将是调查组今后几个月工作的核心部分。调查组感谢丹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支持这一领域的工作提供的财政捐助。

资助伊黎伊斯兰国犯罪行为

39. 调查组金融侦查股已完成初步案情简报，检查了据称属于伊黎伊斯兰国金融基础设施的汇款者和兑换商网络。调查组已确定了该网络感兴趣的核心主题；收集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财务系统内部行政和后勤运作的第一手文件；获得了说明这些网络如何为实施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提供了便利的证人证词和其他证据。

40. 调查组继续调查伊黎伊斯兰国财政局(Bayt al Mal)。这涉及广泛分析伊黎伊斯兰国如何从各种非法市场获得收入并将收益转用于军事和一般行动，包括导致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在伊拉克实施犯罪的行动。该股加强了与有关国家当局的合作，特别是与 Karkh 法院的合作。与全球金融机构的关系也得到深化，以期收集并保存相关交易数据。

41. 金融侦查股还继续提供金融调查专门知识，以支持其他单位的工作，特别是在金融协助与具体犯罪之间出现联系的情况下。调查组感谢德国为支持这一工作领域提供财政捐助。

C. 调查组的组成和设施

42. 调查组目前共有 216 人为其服务，其中包括 176 名工作人员。确保性别和地域平衡仍然是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妇女目前占实务和辅助工作人员的 49%，在实地调查单位和主任级职位领导中保持性别均等。调查组的工作人员继续来自联合国所有区域组。

43. 继续在调查组整个人员配置结构中将本国专家职位纳入主流，现在几乎所有实务单位都有本国专业工作人员。经与伊拉克政府协商，目前共征聘了 13 名本国专家，预计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将再填补 7 个此类职位。

会员国提供专家人员

44. 调查组继续欢迎会员国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提供专家人员向其提供支持。目前，澳大利亚、芬兰、德国、约旦、沙特阿拉伯和瑞典国家当局派出了总共 9 名专家。

45. 五月初，在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支持下，将向会员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发起了征聘专家人员担任包括电子化搜寻干事、法医遗传学家和调查分析员在内的调查组一系列职务的新活动。调查组大力鼓励会员国提名合格的候选人。

调查组的房地和设施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调查组巴格达房地建成了一个十分先进的法医鉴定实验室和证据储藏室。这些设施极大地增强了分析数字证据的能力，包括三维激光扫描和其他图像数据，以及对从乱葬坑挖掘中找到的证据进行法证分析的能力。通过纳入生物特征识别系统，确保证据的充分安全。调查组感谢美国为支持修建这些设施提供慷慨财政捐助。

47. 调查组在埃尔比勒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大院内增设了一个办公室。这些房地将有助于加强与当地社区的接触，增加进入乱葬坑地点的机会，促进向国家当局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当局提供更多支持。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保存证据材料

48. 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调查组更加重视与国家行为体和国际伙伴的关系，同时在工作中纳入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这一办法促进调查组持有的证据迅速扩大。

A. 收集文件、言词和数字证据

49. 由于与伊拉克当局进行了出色的合作以及开展独立证据收集活动，调查组持有的数字和书面证据大幅增加。

50. 调查组利用从伊黎伊斯兰国先前使用的数字设备中提取的伊黎伊斯兰国内部文件(通过与伊拉克当局合作获得)的能力增强，这是在这方面取得成功的关键。通过收集和处理各种资料，包括伊黎伊斯兰国移民记录、医疗记录、付款记录、战斗人员名册和管理学术机构的相关记录，调查组能够将涉案人与具体的伊黎伊斯兰国各营、地理位置和犯罪现场直接联系起来。

51. 这些数据继而使调查组能够利用高级搜索工具，根据部队或组织从属关系，确定与特定犯罪现场有关的涉案人。一旦确定，就可以根据记录的事件制定伊黎伊斯兰国成员个人在伊拉克活动的详细时间表，这些事件包括他们参与实战、接受医疗治疗、拥有奴隶以及向他们和家庭成员付款的情况。事实证明，这在证实从幸存者和证人那里获得的证词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并已纳入调查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的案情简报。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 Shuhud 数字平台向调查组提交的证据持续增加。向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使用这一工具的培训，支助人们提交各种信息，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夺取和占领少数族裔村庄；对居民施加不人道的生活条件；幸存者和证人讲述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发动袭击。从什叶派土库曼人、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基督教社区成员那里收到了大量材料。初步结果还表明，这一平台有助于确保调查组的工作充分反映妇女的声音，25%提交的材料来自女性答复者。

53. 如第四节所进一步概述，调查组正在扩大与伊拉克国家当局的合作，对现有书面材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并从缴获的伊黎伊斯兰国电子设备中提取数字法证证据。调查组还继续受益于伊拉克国家当局、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提供的各种书面证据。

54. 在收集言词证据方面，调查组采取了一些创新措施，扩大能够与调查组接触并提供证词的证人的范围，包括更多地使用远程约谈和筛选，以解决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的限制。这些方式已证明行之有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人员接触到更多证人和幸存者。

55. 2021年3月,调查组在澳大利亚进行了一系列约谈,以就正在进行的对伊黎伊斯兰国针对雅兹迪社区所犯罪行的调查获取散居国外的雅兹迪人的证词。经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和昆士兰州警察协商,调查组得以获得关键证人的证词,获得了宝贵的证据,这些证据已被纳入最近完成关于这一优先调查事项的初步案情简报。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调查组与昆士兰州雅兹迪社区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积极的关系,预计将为收集与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的进一步信息提供便利。

56. 调查组还与目前被拘留在第三国的一名前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进行了约谈,获得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等级制度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大量信息。计划与这名被拘留者进行进一步面对面约谈,但要视 COVID-19 限制措施而定。2021年5月和6月期间,调查组计划与目前被伊拉克当局拘留的高级别涉案人进行4次约谈。

B. 挖掘乱葬坑和归还遗骸

57. 调查组继续支持在伊拉克挖掘乱葬坑地点,并将遗骸归还给家人。尽管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对实地行动施加的限制带来了持续的挑战,但通过与国家当局和受影响社区有效合作,势头得以保持。

58. 调查组支持将以前在科乔挖掘的9个乱葬坑中找到的103名雅兹迪人的遗骸归还近亲并体面地安葬,这是一个重要而庄严的时刻。伊拉克当局在调查组支持下进行了基于 DNA 的身份识别和详细的尸检分析,从而可以向受害者家属出具死亡证明,加强了获得国家救济和赔偿的机会。伊拉克当局与调查组共享的103份与已确认受害者有关的案卷的分析提供了证据,将调查人员收集的幸存者证词与涉及受害者的死因、死亡方式和特征或人口统计的法证证据联系起来。如上所述,这种证词证据与法证证据的结合已被纳入调查组就伊黎伊斯兰国在辛贾尔对雅兹迪社区所犯罪行编写的初步案情简报。

59. 认识到归还遗骸在雅兹迪社区引发深厚的情感、文化和宗教情绪,调查组支持在代胡克和伊拉克北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开展一系列外联活动,确保将受害者家属和社区领袖的意见置于规划和实施的中心。调查组还与伊拉克当局和受影响社区一道进行广泛努力,促进对话与合作,支持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开展这些活动。

60. 为此,调查组还为在巴格达烈士纪念碑和安葬遗体的科乔举行的纪念仪式提供了后勤和财政支持。调查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葬礼现场部署了心理社会专家,以确保向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提供有效的心理和情感支持。参加科乔葬礼纪念活动的海外亲属可以提供 DNA 参考样本并登记失踪亲属。

61. 2020年12月,调查组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合作,支持由烈士基金会乱葬坑管理局和伊拉克卫生部医疗法律局领导的联合任务,目的是保护与2014年6月巴杜什监狱多达600名囚犯(主要是什叶派)被杀事件有关的一处大型乱葬坑地点的遗骸和证据。任务还支持寻找脆弱的露天遗骸以及发现附近的另一个处决地点。同时还在巴格达南部四个省(瓦西特、巴士拉、纳西里耶和迈桑)开展了数据收集运动,收集巴杜什杀戮事件受害者亲属的 DNA 参考样本,以期在今后确立基于 DNA 的身份识别。

62. 在这项初步实地工作的基础上，调查组 2021 年 4 月利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对巴杜什乱葬坑地点进行了全面调查。这是为定于 2021 年 5 月开始的全面挖掘和寻找遗骸工作采取的准备措施之一。调查组将根据联合乱葬坑调查战略向伊拉克当局提供后勤和现场专家法证支持，确保按照国际标准收集证据。

63. 应当地社区成员的请求，监测组支持伊拉克当局对辛贾尔山西南 Jaddalah 的四个地点的遗骸和相关证据进行法证复原。还就保护基尔库克省哈维杰的一处墓地提供了支助，相关挖掘工作也计划于 2021 年 5 月进行。

64. 在所有乱葬坑挖掘活动中，调查组力求确保在社区参与方面采用创伤知情作法。在这方面，证人保护和支助股促进与国际移民组织、Yazda、艾玛人类发展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开展跨机构协调，为挖掘和归还遗骸制定全面的社会心理支助计划。该计划确保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在整个规划、挖掘以及后续遗骸身份识别和归还过程中得到必要援助。作为向家属提供心理社会支持的延伸，调查组为乱葬坑管理局编制了指导文件，支持在将已确认遗骸的案卷移交给各自家属时遵守创伤知情原则。

65. 如第四节所述，调查组向乱葬坑管理局和医疗法律局提供了广泛的能力建设和支持，包括先进的技术设备以及现场部署的理论和实践培训。

66. 4 月 20 日，在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加强合作的基础上，调查组参加了与国家协调委员会举行的第二次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会议，以落实在上一报告所述期间订立的联合乱葬坑挖掘战略。成果包括未来 12 个月重点乱葬坑地点挖掘工作的商定时间表以及支持及时进行基于 DNA 的身份识别的工作方案。

C. 证据的保存、分析和管理的

67. 要有效地利用调查组收集的广泛证据，需要技术创新。在过去六个月中，调查组采用了一系列新工具，增强证据处理能力，以利用纳入其证据库的大量新数据集。

68. 如第二节所述，在巴格达建立了新的法医鉴定实验室和证据储存设施，现在可以进行现场法证分析，包括视频认证以及数字和实物证据的法证检验。调查组还打算利用这些设施向伊拉克当局提供专门的能力建设培训。

69. 信息系统股支持实施一些新技术，用于搜索、分析和审查调查组收集的图像和视频数据。通过这一过程，调查组能够从档案的图像数据中提取面部轮廓资料，建立了有 175 000 多个此类轮廓资料的专门储存库。这已证明对识别与调查组调查重点有关的涉案人立即有效。下一步，已开始处理调查组目前持有的 34 000 多份视频文件，以提取所有面部轮廓资料和其他相关图像。调查组正在推进一项推广活动，将使所有调查人员能够利用先进的图像和视频搜索以支持他们的工作。

70. 调查组正处于实施 Zeteo 项目的最后阶段，这是一个定制的数据扩充平台，使用最新的人工智能技术、微软认知服务、机器学习机器翻译和人脸识别技术。该项目将被整合到调查组使用的现有 Relativity 文件审阅平台，使分析员和调查人员能够迅速利用多媒体文件并识别相关对象、面孔和位置。作为重要的一步，

该项目还将支持对调查组持有的视频资料进行自动转录和后续机器翻译，意即描述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视频会自动转换为英文文字本。这将大大增强调查组过滤和分析此类材料内容的的能力。

71. 除极大地增强调查组的调查能力外，这些工具也是支持因工作而接触骇人和令人不安图像的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的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这项技术，对极端内容进行自动组重复和近似重复分析，并暂时将标记文件进行像素化处理，从而利用人工智能来保护工作人员。调查组感谢微软公司持续支持实施这一项目。

72. 作为在证据收集活动中利用伊黎伊斯兰国先前使用的电子设备努力的一部分，法医科学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强了调查组的解密能力。调查组购置的软件和硬件现在可以每秒尝试多达 100 万个密码，并成功破解了载有对调查组具有重要证据价值的伊黎伊斯兰国高度敏感的内部文件的设备。

73. 如第六节所述，调查组将在 5 月 11 日推出关于在刑事调查中利用技术的出版物中强调这些以及其他技术创新。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74. 调查组与伊拉克各国家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仍是在调查组有效执行任务方面取得进展的关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扩大了与伊拉克当局、幸存者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当局的合作。

A. 与伊拉克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75. 国家协调委员会仍是调查组工作中的关键合作伙伴。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建立共同战略框架的基础上，调查组与委员会的关系通过一系列联合活动得到加强。

76. 如第三节所述，调查组与国家协调委员会密切合作，协助成功归还并安葬通过在科乔乱葬坑挖掘工作确认的受害者遗骸。调查组还感谢委员会发挥作用，促进调查组与有关国家当局就正在进行的巴杜什监狱挖掘活动进行合作。

77. 协调委员会与调查组密切合作，针对伊拉克国家当局设计、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这包括在以下领域交付方案：使用尖端设备从犯罪现场提取和处理数据；证据保存和法证报告技术；证据数字化；与地雷行动司一起提供危险危害物培训。

78. 与伊拉克司法机构的合作与伙伴关系仍是调查组取得进展的基础。通过与司法伙伴合作，调查组得以获得与其调查工作有关的大量额外证据材料。如下文 B 分节所述，调查组正在与伊拉克单个法院和调查法官密切合作，以加强在储存和保存证据方面的国家做法和程序，以及根据今后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要求编制案卷。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加强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合作。在国际倡导协调人办公室支持下，调查组确立了将地区当局持有的证据数字化的模式，

并收到了对关于辛贾尔和摩苏尔伊黎伊斯兰国领导结构的有针对性索取信息请求的积极回应。

80. 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援救雅兹迪人事务办公室一直是特别重要的合作伙伴，共向调查组提供了 4 636 份书面陈述和 109 份音频陈述。还收到了调查和证据收集委员会提供的证人证词和其他文件，并为在不久的将来收到大量其他证词确立了模式。

81. 特别顾问继续与伊拉克政府高级成员接触，以进一步加强合作，推动实现调查组的战略目标。这包括与总理、总统、外交部长、国防部军事情报局局长和伊拉克高级人权委员会主席举行高级别会议。他还多次会见首席大法官兼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继续感谢后者对调查组工作提供宝贵支持。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高级成员接触也仍是特别顾问的优先事项，多次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总统和总理以及其他部长举行会议。

B.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根据职权范围第 39 段，扩大了向伊拉克当局提供的培训和支持。

84. 调查组继续与伊拉克当局和库尔德斯坦地区当局合作实施一个重大项目，旨在支助司法和政府实体按照国际标准对有关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证据材料进行存档和数字化。调查组现已完成对 12 个伊拉克主管机构持有的文件的评估，包括对其档案进行详细的现场审查。通过这样的评估，调查组发现若干与伊黎伊斯兰国罪行有关的关键文件库，包括一些中央反恐法院收集的全部证据，仍然完全保存在纸质系统中。向这些实体提供援助已成为优先事项。

85. 在摩苏尔 Tallkayf 反恐法院和相关的 Faysaliyah 资料库安装了技术设备后，正在 Faysaliyah 地点对 33 000 份重点案卷和基本材料进行数字化。技术设备将于 2021 年 5 月在巴格达 Karkh 法院安装。调查组还在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内政部安装了工作站，其将是该地区数字化进程的核心合作伙伴。调查组仍感谢欧洲联盟为支持该项目提供大量财政捐助。

86. 调查组还推进落实与伊拉克最高司法委员会达成的协议，支持伊拉克调查法官编制案卷，用于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为了加强伊拉克调查法官调查此类罪行的能力，调查组已开始为伊拉克司法机构高级成员提供由 10 个部分组成的国际刑法培训课程。该课程将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合办，于 2021 年 5 月开始，由国际知名专家授课，内容包括核心国际罪行的定义；国际公认的参与形式和责任模式；公正审判权；伊斯兰法与国际刑法概念的关系。

87. 在这一初步培训方案的基础上，今后几个月重点将转向在编制案卷方面向相关法官提供一对一辅导。已在这方面确定了重点案件，包括涉及在实施性奴役做法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案件。调查组仍感谢丹麦政府为支持这一活动领域提供财政支助。

88. 调查组还继续支持按照国家证人保护立法的设想，建立伊拉克政府证人保护部。这包括为内政部代表举办为期两天的证人保护规划讲习班。正在采取类似举措，支持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当局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89. 2021 年 2 月，向乱葬坑管理局成员提供了关于在乱葬坑现场使用三维激光扫描仪和数字数据后处理的理论培训。这是调查组正在进行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的部分，目的是提高记录和分析复杂犯罪现场的国家能力。

90. 调查组仍意识到，伊拉克全境(特别是在伊黎伊斯兰国存在地区)的乱葬坑调查工作对在乱葬坑内和周围工作的人的安全构成固有风险，特别是因为到处都有爆炸和未爆炸的战争残留弹药和简易爆炸装置。认识到这一点，调查组与地雷行动司合作，为伊拉克主要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爆炸物危险提高认识培训。2021 年 4 月提供了第一期培训，将继续推出量身定制的培训方案，直至乱葬坑管理局和医疗法律局所有相关工作人员都受到培训。

91. 为支持在安巴尔省更多乱葬坑地点进行挖掘，调查组还向乱葬坑管理局提供了四轮驱动车、智能监视器和数据储存装置。结合相关培训，提供此类设备将在这项集体工作开始前提高业务能力。

C.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92. 调查组能否利用伊拉克所有受影响社区的经历，仍然是其执行任务的核心问题。为此，调查组加倍努力，与宗教行为体、幸存者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领袖开展伙伴合作。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通过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加强与伊拉克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论坛现有 70 多个非政府组织成员，增强了调查组利用伙伴实体经验和专门知识的能力，加强与受影响社区的接触，改进重要工作领域的政策和程序。

94. 2021 年 2 月 25 日，调查组在论坛框架内举行第二次专题圆桌讨论会，专题是“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影响儿童的罪行”。讨论内容包括调查组如何在有关儿童的调查方面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及采取措施，以敏感对待儿童特殊需要和经历的方式帮助其参与追责进程。

95. 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论坛第一次半年期全体圆桌会议上，调查组介绍了根据第一次专题圆桌会议上收到的关于“增强社区成员和伊黎伊斯兰国幸存者权能，使其参与追责努力”这一专题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

9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保护和支助股继续为非政府组织和医护人员提供培训，介绍如何采取从心理社会角度出发、体察心理创伤的办法与幸存者接触，今年共举办 7 期培训。计划在 5 月再举办 7 次培训讨论会。调查组与其中一些实体达成安排，从而增强了在必要时将幸存者转介到适当保健设施的能力。

97. 在教皇访问伊拉克时，特别顾问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艾里斯·瓦伊里穆·恩德里图一起宣布，从 2021 年开始在伊拉克各地举行不同信仰

间对话系列活动。根据伊拉克宗教领袖 2020 年 3 月核可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题为“关于达伊沙受害者的不同信仰间声明”的文件所载核心原则，对话系列活动将努力协助不同宗教行为体之间开展接触，以消除希望参与追责进程的群体成员面临的障碍。这些系列活动还将考虑伊拉克宗教群体如何通过集体发声来防止煽动歧视、敌对和暴力。

五.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A. 吸引会员国参与，为正在进行的国家诉讼提供支持

98. 调查组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继续确保工作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在当前追责进程中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用。

99. 如本报告通篇所述，调查组继续与伊拉克对口部门合作，加强在伊拉克开展诉讼所需的证据和法律基础，包括不断向伊拉克调查法官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协助编制与伊黎伊斯兰国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有关的案卷。如第八节所述，特别顾问还继续与国民议会和高级别政治领导人接触，为在伊拉克境内以国际罪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建立法律基础。

100. 一项重要进展是，已经与伊拉克司法机构作出安排，允许以符合调查组职权范围的方式，分享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活动有关的金融犯罪信息。这一安排将有助于加强合作，调查和起诉为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提供便利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的个人，包括建立案卷，供提交伊拉克国家诉讼程序。

101. 调查组还借鉴与伊拉克主管部门的有力合作，显著增强应援助请求向其他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支持的能力。迄今为止，共有 14 个国家就正在进行的国家诉讼请求调查组提供援助。

102. 调查组利用其大幅增加的证据储备和得到增强的分析工具，能够应此类请求确认一系列广泛书证。调查组能够利用从数字设备中提取的伊黎伊斯兰国内部文件，对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103. 调查组还开发新搜索方法，使其能够制作分析产品，汇编调查组掌握的能够识别特定会员国国民的证据。这反过来又促成在一些案件中完成更有针对性的搜索，通过搜索查明了与具体被控实施罪行者有关的大量信息。调查组利用迅速增加的证据储备和不断改进的分析能力，能够对收到的绝大多数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一致性

1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依然感谢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其执行任务提供的支持与协作。调查组利用联合国伙伴实体在伊拉克和全球各地的专门知识和业务能力，获得了与调查有关的信息，并在执行后勤工作方面实现效率。

105. 调查组继续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密切合作，尤其是受益于联伊援助团在牵头开展危机应对工作、处理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行动限制方面发挥的作用。

特别顾问谨感谢联伊援助团和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雅尼娜·亨尼斯-普拉斯哈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及他本人担任调查组组长期间给予的宝贵支持。

106. 如第四节所述，与地雷行动司的合作包括为伊拉克政府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提高爆炸物危险认识的培训。双方还联合规划了将在拉马迪以北的 Al Hilwat 乱葬坑地区进行的危害评估。

107. 调查组还受益于加强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受益于其业务卫星应用方案，该方案提供了与调查组以辛贾尔、摩苏尔和提克里特为重点的调查有关的若干卫星地图和相关报告。这些产品有助于划定可能存在乱葬坑、伊黎伊斯兰国活动、逃亡平民行动以及遭破坏的雅兹迪人宗教和文化场所的地点。

1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还要感谢其他一些联合国系统实体根据调查组提出的援助请求提供信息。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0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努力扩大与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伙伴关系。

110. 调查组与斯坦福大学“心理创伤精神卫生中的人权”项目密切合作，加强与调查工作中体察心理创伤方面有关的做法。通过这种合作，编写了一份专家报告，综合介绍在调查组开展活动过程中收集到的精神卫生数据，以便评估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在心理方面对个人和受影响社区造成的冲击。

111. 证人保护和支助股继续增进与一系列机构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向证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幸存者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股与芝麻街工作室组织开展合作，由后者提供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心理教育资源和治疗材料，以讲故事的方式促进调查组与弱势儿童的接触。这些资源体现了体察心理创伤的办法，预计还将为带子女参加调查组活动的成年幸存者带来间接裨益。调查组还通过在其网站上以受影响社区的当地语言提供这些工具，努力帮助散居国外的家庭消除儿童因与其社区接触不足而可能遭受的创伤。

1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还通过与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和国际刑事调查研究所的伙伴关系，完成对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方案。通过这些举措，工作人员接受了培训，内容涉及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际罪行的法证记录和物证评估，以及调查大规模暴行的核心技能。

113. 调查组最近还与国家总检察长培训研究所合作制定培训方案，加强调查人员对儿童进行法证访谈的能力。这一系列讨论的领域包括侵害儿童罪行的有害心理影响、这种心理创伤对法证访谈的影响以及如何减轻对儿童证人的伤害。

114. 调查组还与荷兰打击国际犯罪小组达成一项安排，通过这项安排，调查组将能够利用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支持运作的国家主管部门网络。这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调查组的能力，查明国内正在进行的、与其任务有关的调查和起诉情况，并探讨如何为此类诉讼提供切实协助。

115. 如第三节所述，调查组继续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开展互动协作，将此作为向伊拉克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挖掘乱葬坑、识别受害者身份并将其送回安葬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的一部分。

六. 促进全球追责

116. 特别顾问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努力从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中汲取经验教训，以便在全球范围内推广与调查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并提出起诉有关的良好做法。

117. 5 月，调查组将推出《以体察心理创伤的方式开展调查实地指南》，旨在帮助调查人员了解和处理心理创伤可能对遭受针对全体民众的广泛、持续和严重罪行的证人造成的影响。《实地指南》借鉴调查组在与伊拉克境内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幸存者接触方面的经验，努力推广体察心理创伤的办法，帮助调查人员尽可能从证人那里得到对事件最完整、最连贯的叙述，同时保障受访者和访谈者的福祉。调查组感谢斯坦福大学“心理创伤精神卫生中的人权”项目在制作出版物过程中给予的合作。

118. 此外，还注重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创新做法，利用技术解决办法对伊黎伊斯兰国的罪行进行追责。2021 年 5 月还将发布一份题为“在国际刑事调查中利用先进技术”的出版物，重点介绍调查组在部署各种先进的证据收集和分析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

119. 调查组为在从事国际犯罪调查的国家和国际实体中推广最佳做法，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一些标准作业程序。¹ 在分享与儿童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进行访谈等领域的程序方面，调查组努力促进有助于从业人员相互学习的对话。

七. 供资和资源

120. 调查组继续努力提高执行任务的效率，应对联合国供资大环境造成的财政压力。

121. 由于全组织范围内的流动性挑战，调查组必须从战略上平衡业务资金的不足。到 2020 年 12 月，调查组已收到其核定业务支出预算的 47%，这导致基础设施升级以及挖掘和调查活动所需设备的交付推迟。

122. 鉴于调查组面临财政压力，预算外捐助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感谢丹麦政府提供额外财政捐助，支持使用先进技术工具调查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侵害儿童的犯罪。丹麦政府还继续提供支持，协助调查组向伊拉克调查法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帮助。

123. 如第二节所述，美国一直在挖掘乱葬坑和调查针对少数群体的罪行方面提供财政支持。调查组还感谢美国为支持不同信仰间外联和法医证据收集工作提供

¹ 见 <https://www.unitad.un.org/>。

捐助。还如第二节所述，调查组继续受益于联合王国提供的财政捐助，包括支持调查针对少数群体的罪行。由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继续用于协助实施证据数字化重大项目。

124. 调查组还欢迎荷兰政府再次提供支持，确保调查组能够继续使用内部临床心理学家与脆弱证人接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的支持加强了调查组在调查性犯罪和性别犯罪方面的工作，同时调查组也仍然感谢德国在调查为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提供资金行为方面给予的支持。

125.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预计 2021 年将在筹集预算外资源方面遇到挑战。因此，调查组继续鼓励各国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进一步捐助资金、设备和服务，支持其执行任务。

八. 展望未来：与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实施切实追责

126. 本报告是在调查组抵达伊拉克将近三年后提交。2018 年 10 月，共有 5 名工作人员在巴格达开始工作，以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和伊拉克政府确定的愿景。自那时以来，调查组规模已扩大到 200 多人，并与伊拉克主管部门、受影响社区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构建对伊黎伊斯兰国罪行进行切实追责的基础。

127. 鉴于调查组收集到广泛证据，而且具备分析能力，现在正是一个契机，可以克服以往在起诉伊黎伊斯兰国罪行责任人方面遇到的根本挑战。与此同时，国家主管部门最近为加强国家立法和推进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诉讼而采取步骤，为在国内法院使用此类证据稳步拓宽渠道。通过利用这些相辅相成的进展，现在可以为充分完成调查组的任务规划一条道路。

A. 总结：评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128. 如本报告所述，调查组借助与伊拉克主管部门的有力合作，现已建立充分运作、符合国际标准的能力，能够收集、储存和保存与伊黎伊斯兰国罪行有关的证据。这种能力的核心要素包括：

(a) 在伊拉克境内的 200 多名工作人员，包括调查人员、法证专家、心理社会支助人员、法律干事、数字法证专家和证人保护人员。本国专家参与了调查组的所有工作领域；

(b) 6 个实地调查股，覆盖伊拉克境内所有受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影响社区，与伊拉克国家主管部门、幸存者团体和相关社区密切合作；

(c) 专门处理性犯罪、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犯罪、金融追踪以及证人保护和支助等方面的专题股，为调查组的所有调查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

(d) 在巴格达、代胡克、埃尔比勒和纽约设立的业务办事处，使调查组能够与社区有效接触，对收集证据的机会作出迅速反应，并与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有效合作；

(e) 为增强伊拉克主管部门在以下领域的能力而实施支助方案：

(一) 建立与伊黎伊斯兰国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罪行有关的案卷；

(二) 挖掘乱葬坑；

(三) 以数字化方式利用战场证据；

(四) 向证人提供有效保护和支助；

(f) 证据持有量迅速扩大，包含文件、证言、法医和数字证据，包括大量的伊黎伊斯兰国内部文件；

(g) 借助业界领先技术工具的分析能力，通过人工智能、自动面部识别、机器学习和机器翻译利用证据；

(h) 完成与调查组两个初步调查重点有关的深入专题案卷：针对辛贾尔雅兹迪社区犯下的罪行；2014年6月大规模杀害提克里特空军学院的非武装伊拉克空军学员和军事人员事件；

(i) 成功完成对22个乱葬坑地点的挖掘工作，将遗体交还家属，并收集对建立罪行实施人的案卷至关重要的法医证据。

129. 这些进展因素共同建立了一个平台，调查组可据此向试图调查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罪行责任人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有效援助。

B. 通往追责之路：打开国家一级的行动渠道

130. 在调查组收集和分析证据的同时，国家主管部门最近为对伊黎伊斯兰国罪行进行追责而采取的行动也取得了新进展。这反过来又为将调查组收集的证据最终提交国内法院巩固了渠道。

努力在伊拉克实现全面追责

131. 如前几次报告所述，国民议会继续审议立法，为在伊拉克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建立法律基础。这项立法草案还为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在诉讼程序中将调查组收集到的证据用作依据提供了渠道。

132. 特别顾问积极主动地与国家主要对口部门接触，支持这一举措。他在这一过程中强调，这项立法在满足许多幸存者所表达的愿望方面可能产生重要影响，这些幸存者希望能够以反映此类罪行严重性及其对伊拉克社区影响的方式处理伊黎伊斯兰国的罪行。调查组还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在库尔德斯坦地区进行努力，旨在建立法律基础，以国际罪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4月，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部长会议宣布批准关于设立一个新的刑事法庭处理此类案件的立法。目前，库尔德斯坦地区议会正在审议这项立法。

133. 在支持这些举措的同时，调查组力求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促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责任，这些罪行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

种族罪。这一努力中向前迈出的关键一步是，为在此类诉讼中使用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建立法律基础。

1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民议会通过了《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从而加强了实施此类立法的基础。这部法律确立了以国际罪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法律义务，并正式承认对雅兹迪人、土库曼人、基督徒和沙巴克人社区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为在伊拉克伸张正义构建积极愿景。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采取的行动

135. 在伊拉克努力为以调查组任务范围内罪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建立法律基础的同时，其他会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也表现出越来越多的意愿和能力，通过国际刑法手段处理伊黎伊斯兰国的罪行。

136. 欧洲和北美的一些司法管辖区目前正在推进调查和起诉工作，许多国家的国家主管部门采取累加办法，以恐怖主义罪行和国际罪行对受控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提出指控。这些诉讼包括以灭绝种族、奴役、掠夺和招收儿童兵等罪名起诉个人。在德国，涉及被伊黎伊斯兰国奴役的 2 名雅兹迪人遭购买的案件已经得到审理。在该案中，1 名德国妇女在 4 月被判犯有战争罪以及协助和教唆危害人类罪。正在对 1 名德国人和 1 名伊拉克国民分别进行审判，包括根据国际犯罪立法使用普遍管辖权以灭绝种族罪提出起诉。

137. 国家主管部门也越来越多地利用结构化调查，应对在调查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并提出起诉方面遇到的挑战。通过这种办法，国家主管部门能够在广泛的罪名基础上收集证据，查实国际犯罪的构成要素，从而使检察官能够在确认个别嫌疑人时迅速采取行动。据预测，调查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写的案情简报以及预计将在今年下半年完成的案情简报将极大地有助于国家主管部门努力采取这种结构化办法。

C. 确定成功的定义：调查组的完成工作战略

138. 随着调查组在收集证据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国内法院利用这些证据的渠道得到加强，可以开始为调查组圆满完成工作规划一条道路。调查组在制定完成工作战略的过程中，确定了一系列关键步骤，最终将使其能够缩减在伊拉克的实地派驻力量。

139. 在国家一级，如果伊拉克国民议会能够通过目前正在审议的法律，将提供一个平台，帮助在以国际罪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时有效利用调查组收集到的证据。与此同时，还将进一步优先努力，根据职权范围最终确定与伊拉克主管部门分享证据的安排。通过这些步骤，伊拉克境内的诉讼程序将充分受益于调查组收集到的法医、证言、数字和文件方面材料。凭借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的持续接触，预计这种安排可在 2021 年年底前落实到位。

140. 在此基础上，并利用调查组编制的全面案情简报，预计可于 2022 年开始以国际罪行对伊拉克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进行审判。这些审判还将受益于本报

告第四节重点介绍的调查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即协助伊拉克调查法官编制个人案卷，用于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

141. 根据调查组的调查策略，审判可以按照结构化方式进行，处理对伊拉克各地社区犯下的重大罪行，使国内和国际社会认识到这些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对幸存者造成的持续影响。这些审判将利用调查组编制的案情简报和个人案卷，有助于加强更广泛的努力，增强所有社区权能并使其参与处理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的遗留问题。

142. 展望更远的未来，可以设想，调查组可以转入余留状态。这种办法将通过与伊拉克主管部门密切接触得到落实，优先考虑继续有效储存和分析收集到的证据，以便与国家主管部门分享这些证据，供伊拉克和其他会员国进行国家诉讼时持续使用。在成功实施上述重要步骤之后，可以在两至三年内采取上述姿态。

九. 结论

143. 调查组开始活动已近三年，在本报告中力求审议调查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和仍然面临的挑战。如上文所述，目前已经建立基础，使国家主管部门能够克服长期存在的障碍，有效调查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犯下的国际罪行并提出起诉。通过这种集体工作，那些认为自己将从完全有罪不罚现象中得利的人将被追究责任。

144. 从更广泛的角度看，此时正是一个契机，可以反思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可能产生的影响，该决议是面对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民众犯下的大规模罪行采取国际行动的典范。安理会在与伊拉克政府一起确定这项任务的过程中采取创新办法，努力利用调查组独立、符合国际标准的能力以及国家主管部门的充分合作和参与。

145. 正如特别顾问的第二次报告所指出，调查组的经验一贯表明，其双重任务——确保独立并与伊拉克主管部门合作——并不是对立的。事实恰恰相反：这些原则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通过收集受害者证言、向国家对应部门提供培训和支持、编制全面的案情简报并为国家诉讼程序提供大量直接支持，这一点已得到证明。

146. 调查组将继续利用这些推动取得进展的双重动力，努力进一步加强不断扩大的基础，使会员国能够根据法律原则和正当程序，继续努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罪行责任人的责任。